

监测报告

誉达环监字（2019）第 7071 号

项目名称：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源自行监测

委托单位： 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



监测报告说明

1、委托单位在委托前应说明监测目的，凡是污染事故调查、环保设施验收监测、仲裁及鉴定监测需在委托书中说明，并由我单位按规范采样、监测；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2、报告无本单位公章及骑缝章无效。

3、报告出具的数据涂改无效，无审核、审定签字无效。

4、对监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我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5、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项 目 名 称：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污染源自行监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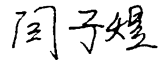
承 担 单 位：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法 定 代 表 人：王 鹏 举

项 目 负 责 人：张 琪

报 告 编 写 人：赵 兴

报 告 审 核：, 

报 告 审 定： 

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电话：0359-2553080

传真：0359-2553080

邮编：044000

地址：运城市盐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纬三路 6 号

目 录

一、任务由来.....	1
二、监测内容.....	1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四、监测结果.....	3
五、监测结论.....	6

附件：报告编号：SXWH2019WT75

一、任务由来

受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山西誉达环境监测有限公司承担了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染源自行监测工作，我公司技术人员于2019年11月20日对该公司的废水水质进行了监测，根据监测结果编制了本报告。

二、监测内容

表 2-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一览表

类别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1#	60 万吨湿熄焦补水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氰化物	监测一天，非连续采集三个样品。
	2#	100 万吨湿熄焦补水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氰化物	
	3#	140 万吨湿熄焦补水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氰化物	
	4#	60 万吨湿熄焦回用水	挥发酚	
	5#	100 万吨湿熄焦回用水	挥发酚	
	6#	140 万吨湿熄焦回用水	挥发酚	

三、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为确保本次监测数据准确、可靠，代表性强，依据《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有关规定，我公司对监测全程序进行质量控制：

- （1）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详见表 3-1；
- （2）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详见表 3-2；
- （3）质控数据详见表 3-3；
- （4）根据上报质控数据对监测数据进行了“三校、三审”。

表 3-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监测对象	设计处理量 (m ³ /d)	实际处理量 (m ³ /d)	处理负荷 (%)
2019.11.20	60 万吨焦炉 污水处理站	600	600	100.0
	240 万吨焦炉 污水处理站	1680	1344	80.0

表 3-2

监测采样、分析人员上岗证一览表

姓 名	张 琪	赵 兴
上岗证号	SXYD18015	SXYD18044

表 3-3

监测质量控制数据及统计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样品编号	平行双样			加标回收率(%)		标准样品检查(mg/L)		结果
		测定值(mg/L)	相对偏差(%)	允许偏差(%)	测定结果	要求范围	测定值	保证值	
化学需氧量	ZC19701120WS1 [#] -1-1	74	0.7	≤15	—	—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701120WS1 [#] -1-1XP	75							
氨氮	ZC19701120WS3 [#] -1-1	1.529	0	≤10	—	—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701120WS0 [#] -1	1.529							
氰化物	ZC19701120WS1 [#] -1-2	0.100	1	≤15	—	—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701120WS0 [#] -2	0.102							
化学需氧量	ZC19701120WS2 [#] -1-2	72	5	≤15	—	—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701120WS0 [#] -3	80							
挥发酚	ZC19701120WS4 [#] -1-2	0.061	0	≤15	—	—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701120WS4 [#] -1-2XP	0.061							
pH (无量纲)	ZC19701120WS2 [#] -1-3	7.94	0.01 单位	0.05 单位	—	—	—	—	绝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701120WS2 [#] -1-3XP	7.95							
氰化物	ZC19701120WS3 [#] -1-3	0.100	0.5	≤15	—	—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701120WS3 [#] -1-3XP	0.101							
挥发酚	ZC19701120WS5 [#] -1-3	0.069	0	≤15	—	—	—	—	相对偏差 ☒ 回收率 ☐ 标准样品 ☐
	ZC19701120WS0 [#] -4	0.069							
备 注	ZC19701120WS0 [#] -X 代表现场平行密码样， ZC19701120WS1 [#] -1-1XP 代表现场平行明码样。								

四、监测结果

表 4-1 60 万吨湿熄焦补水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pH (无量纲)	悬浮物	氰化物	挥发酚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湿熄焦废水补 水口 (2019.11.20)	第一次	7.32	16	0.086	0.028	74	1.200
	第二次	7.27	18	0.101	0.025	79	1.129
	第三次	7.30	15	0.096	0.021	86	1.218
日均值		7.30	16	0.094	0.025	80	1.182
标准限值		6-9	70	0.20	0.50	150	25
备注		pH 值、悬浮物、挥发酚、化学需氧量、氨氮、氰化物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表 4-2 60 万吨湿熄焦回用水池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挥发酚
湿熄焦废水回用水 池内 (2019.11.20)	第一次	0.058
	第二次	0.061
	第三次	0.054
日均值		0.058
标准限值		0.50
备注		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表 4-3 100 万吨湿熄焦补水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pH (无量纲)	悬浮物	氰化物	挥发酚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湿熄焦废水补 水口 (2019.11.20)	第一次	7.98	19	0.104	0.040	77	0.941
	第二次	7.96	20	0.100	0.036	76	0.966
	第三次	7.94	17	0.101	0.036	90	0.979
日均值		7.96	19	0.102	0.037	81	0.962
标准限值		6-9	70	0.20	0.50	150	25
备注		pH 值、悬浮物、挥发酚、化学需氧量、氨氮、氰化物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表 4-4 100 万吨湿熄焦回用水池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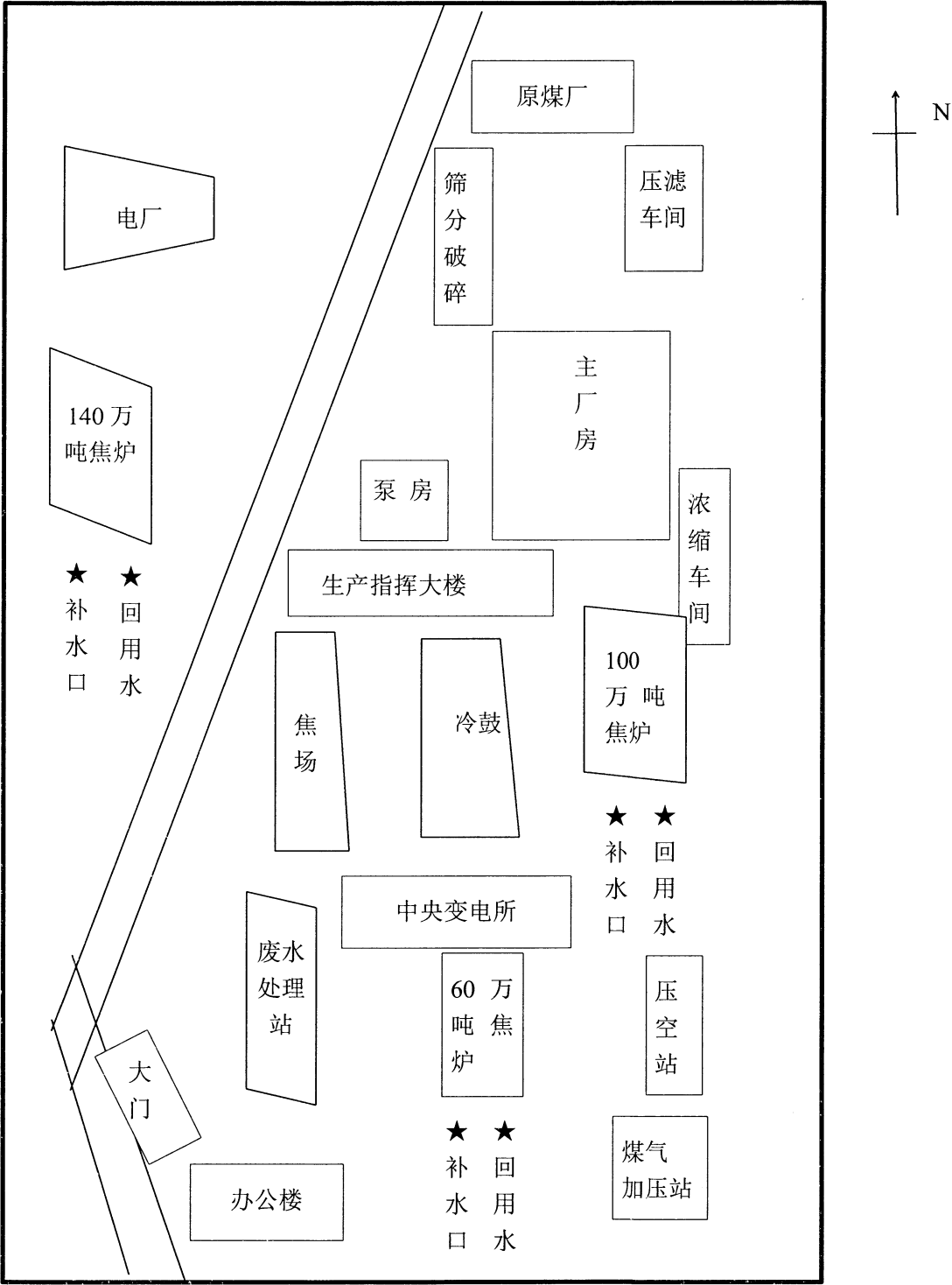
监测项目		挥发酚
监测点位	频次	
湿熄焦废水回用水池内 (2019.11.20)	第一次	0.058
	第二次	0.061
	第三次	0.069
日均值		0.063
标准限值		0.50
备注		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表 4-5 140 万吨湿熄焦补水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值除外)

监测项目		pH (无量纲)	悬浮物	氰化物	挥发酚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监测点位	频次						
湿熄焦废水补水口 (2019.11.20)	第一次	7.74	13	0.098	0.047	24	1.529
	第二次	7.76	14	0.096	0.050	30	1.543
	第三次	7.79	12	0.100	0.054	35	1.599
日均值		7.76	13	0.098	0.050	30	1.557
标准限值		6-9	70	0.20	0.50	150	25
备注		pH 值、悬浮物、挥发酚、化学需氧量、氨氮、氰化物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表 4-6 140 万吨湿熄焦回用水池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监测项目		挥发酚
监测点位	频次	
湿熄焦废水回用水池内 (2019.11.20)	第一次	0.072
	第二次	0.076
	第三次	0.070
日均值		0.073
标准限值		0.50
备注		执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污水监测点位

图 1 污水监测点位平面示意图

五、监测结论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期间：山西阳光焦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0 万吨湿熄焦补水口废水、100 万吨湿熄焦补水口废水及 140 万吨湿熄焦补水口废水的 pH 值和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挥发酚、氰化物的浓度均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60 万吨湿熄焦回用水池废水、100 万吨湿熄焦回用水池废水及 140 万吨湿熄焦回用水池废水的挥发酚浓度均达到《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表 1 中相应的标准限值要求。

.....报告结束.....